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林侑璇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06

電子信箱：yhli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6003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具風險(未經檢疫)船舶」所屬「下船入境自費採檢後離境」船員之管理機制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本(109)年8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540號函辦理(諒達)。

二、考量香港、日本等國家近期頻傳船員確診COVID-19群聚事件，且因豁免船員等特定族群檢疫導致社區感染，爰自即日起，請依下述機制進行旨揭樣態船員管理：

(一)應於入境當日赴自費檢驗指定院所完成採檢後，自費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檢驗報告，並於入境後3日內搭機離境；例如：本年8月14日入境，應於8月17日24時前取得陰性報告離境。

(二)航商(或開發商)應於旨揭船員入境前妥為安排離境機票，並落實其下船入境至離境期間之追蹤管理，包含：專車接駁往返採檢及集中檢疫場所、追蹤檢驗結果與每日健康追蹤等。

(三)請航商(或開發商)確實掌握船員入境動態，並配合集中檢疫場所各項行政安排與規範。

(四)無法配合前述機制者，應於完成居家檢疫14天後，始得離境。

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民署

109/08/17
20:58:41

裝

訂

